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19-00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林创达”)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虎林创达于2019年1月4日将其质押在中国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部分无限流通股股票共计5,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解除质押,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公告日,虎林创达共持有公司股份57,779.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4%,本次解除后,虎林创达质押公司股份共计为39,05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62%,占公司总股本的46.69%。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9-001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份产销数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	本月数	本年累计	累计数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1856	12891	-41.23%
其中:大型客车	411	4443	-31.89%
中型客车	428	4080	-19.91%
轻型客车	1011	3902	3.12%
物流车	5	466	-92.87%
新能源	2112	13159	-36.67%
其中:大型客车	477	4752	-22.31%
中型客车	438	3975	-21.71%
轻型客车	1066	3964	6.99%
物流车	147	468	-92.84%

本公告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邦股份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连云港市金隆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隆农化”)
- 本次担保金额度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金隆农化未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担保概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亚邦物保有限公司、连云港市金隆农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2亿元为置换隆隆物保及金隆农化现有银行授信的其他担保方担保,2亿元为金隆农化为生产物及金隆农化新增授信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2018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ST亚邦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ST亚邦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

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市金隆农化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取得的人民币2800万元最高额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两年零六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连云港市金隆农化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灌南县塔山镇镇化工业园区
- 3.法定代表人:杨建

4.经营范围:农药生产、加工(具体农药品种,按国家有权部门有效批准证书加工生产);1-氯-2-硝基蒽醌、N-氨基-N'-氨基亚胺酰胺、2-(6-氨基苯基)吡嗪、2-氨基-2-氯-5-硝基丙氨酸苯酰胺、氨基甲酸酯、盐酸、三氯化铝水溶液、氯化钠水溶液生产;易制毒品生产;硫磺酸液;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原料、机械设备及仪器仪表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40.71	37,651.01
负债总额	12,530.34	24,636.23
其中:应付账款	11,944.68	23,873.38
银行借款余额	7,157.02	11,033.29
净资产	13,110.33	13,014.78
资产负债率	48.87%	65.33%

项目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21.03	37,029.92
营业成本	6,429.31	22,582.71
利润总额	112.77	7,728.71
净利润	164.01	6,511.01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1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经反复论证,决定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94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190.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93元,共募集资金17,461.07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200.0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5,261.0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补缴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收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2,238.2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153.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20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核准/备案文号	环评审批/备案文号	计划建设周期
1	前挡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	1,500.00	武发改行审备[2015]332号	武环行审备[2015]445号	12个月
2	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翼控制器	4,263.46	武发改行审备[2015]330号	武环行审备[2015]443号	12个月
3	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	4,500.00	武发改行审备[2015]331号	武环行审备[2015]444号	18个月
4	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	3,000.00	长发改发审备[2015]269号	长环行审备[2015]120号	18个月
5	研发中心	889.86	武发改行审备[2015]333号	武环行审备[2015]446号	12个月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1	前挡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	1,500.00	1,335.23	89.02%
2	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翼控制器	4,263.46	1,761.58	41.08%
3	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	4,500.00	4,500.00	100.00%
4	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	3,000.00	503.28	16.78%
5	研发中心	889.86	889.06	100.00%
合计		14,153.32	9,979.96	63.95%

注:2018年8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前挡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项目”、“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翼控制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19年6月30日。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经审慎评估,决定将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长春募投项目”)原计划是对公司主要产品进行扩产并丰富现有的产品类型,公司上市初期在已有的生产设备基础上通过技术改造、提升工艺流程,进一步提高了设备的利用率,使得设备的产能已经能够满足当前大部分客户订单的需求,为避免募集资金使用过快而造成产能过剩,所以公司在长春募投项目上的投资速度放缓。随着后期公司在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上的市场不断拓展,公司决定全资全资子公司日盈电子(长春)有限公司,以加速推进长春募投项目的建设。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0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2018年12月27日,我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8年12月27日,我司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12月28日,我司根据协议约定向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90%股权转让款77,971.158万元;2018年12月28日,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受理通知书,对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申请予以受理。上述事项已于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为2018-141、142、164、166号。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9-002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宋博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宋博通先生因需投入更多的精力于其现任的学校工作,并根据学校关于中高级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相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执行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宋博通先生辞职申请,宋博通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博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由于宋博通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比例低于法定最低要求,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宋博通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可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宋博通先生将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宋博通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6、金融股权投资结构:

序号	被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如隆物保有限公司	12000	10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

1. 合同主体

保证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支行

2. 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3. 保证期限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保证最高额不超过(币种)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万元整,在此最高额内指在本合同所述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及合同期间内债务人所实际用贷款或授信总额(指扣除保证金部分的应扣除额度)扣除主合同项下形成的债务(授信)本金余额,并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授权额度(授信)本金之外的利息、复利、罚息等项应付款项,但保证人对该部分款项仍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保证人同意债务人与债权人使用主合同项下贷款(授信)额度,并同意债务人以调剂用途保证人在主合同项下的综合贷款(授信)额度内各类贷款(授信)业务额度,且保证人在担保总额内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欠债权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包括债务人与违约或债权人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时发生的债务。

5. 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两年之日止。

四、董事意见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连云港市金隆农化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解决流动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隆农化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95.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85%。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05.9万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9-00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7日上午9:30,在上海市嘉定区惠康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7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及相关工作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董事李进先生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针对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拟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中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变更未涉及,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9-00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月7日上午11:00在上海市嘉定区惠康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7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加3名,监事会秘书王祥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此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9-00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6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公开发行“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1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05,972元,扣除发行费用265,320,97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40,651,02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专字[2017]第2163号《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严格按照《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三方监管协议》执行。

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暨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暨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920.7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暨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验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暨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专字[2018]第1002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	69,312.09	67,276.25	1,896.18	26.25	2018年12月31日
汽车智能化柔性生产线上项目	18,938.48	18,382.22	3,342.16	18.18	2019年5月31日
合计	88,250.57	85,658.47	20,238.34	23.73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 1.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股权结构均保持稳定,实施主体,但受到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以及生产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进而导致“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实施进度落后于计划,截止目前,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大部分节点已完成,装配、精调、调试工作已启动,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针对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计划于2018年12月31日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

2.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2018年以来机器人行业持续高速增长,工业机器人随着智能制造行业的发展,其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大体上,中国机器人市场保持两位数增长,工业机器人行业保持高速增长和核心技术之比拼。公司为保持核心竞争力、提高机器人关键技术参数,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项目实施主体、工艺流程的过程中,对机器人工艺要求及加工精度进行了调整,改变了工艺流程。与此同时,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额,保障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采取审慎的态度结合市场需求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在装配、精调、调试、验收、验收等方面进行调整优化,以求总体投资效益最大化。

3.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市场变化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情况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向的变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核程序和独立意见

1.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 公司已于2019年1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 监事会意见
- 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 独立董事意见
-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六、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七、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9-00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并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等会计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变更未涉及,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已于2019年1月7日完成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五、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七、将“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

八、将“应付账款”、“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项目;

九、将“应付利息”、“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十、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财务报表格式修订仅对财务报表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9-00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原因

为了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并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等会计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变更未涉及,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已于2019年1月7日完成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五、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七、将“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

八、将“应付账款”、“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项目;

九、将“应付利息”、“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十、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财务报表格式修订仅对财务报表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8日

由于前期长春募投项目投资放缓,使得该项目无法在2018年12月31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该期限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延期不会对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通过科学合理地调度生产,保证公司当前的需求。

五、专项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作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谨慎作出的决定,不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2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其中名董事现场出席,董事韩伟伟先生、杨辉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是韩伟女士、陆鹏先生、姚鑫先生、韩伟伟先生、杨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非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该